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業務夥伴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浙報競合傳媒訂立有關可能合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合作尚在磋商階段，概無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不一定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浙報競合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報競合傳媒」，據本公司及其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有關可能業務夥伴合作(「可能合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浙

報競合傳媒從事中國戶外媒體業務，包括大型戶外LED屏幕及戶內LCD屏幕、廣告設計、管理及銷售業務，並正經營及將經營以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戶外LED屏幕及戶內LCD屏幕、網絡媒體及廣告業務；
- (ii) 錢江視屏新聞網，包括四個基本聯合新聞網絡：商業聯播網、交通聯播網、小區聯播網及商務休閒聯播網，以及五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建立之新網絡，包括銀行聯播網、娛樂聯播網、廣場聯播網、旅遊聯播網及醫療聯播網；
- (iii) 計劃根據牌照與相關企業合作形成的聯播網，包括IPTV(互聯網電視)，流動電訊網及互聯網；
- (iv) 浙江日報報業集團旗下所有報刊之獨家海外廣告代理權；
- (v) 將獨家經營淘寶天下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出版及廣告代理權；及
- (vi) 多元化平面媒體業務之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除外)獨家發行，廣告代理及相關經營權。

浙報競合傳媒亦計劃與浙報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全力開拓中國新印刷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新免費報章。

可能合作將主要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G Media Group Limited(「GMG Media」)及浙報競合傳媒之合作有關。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有效三個月。浙報競合傳媒已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此外，浙報競合傳媒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不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可能合作或與之有關之討論或磋商(「獨家期間」)。浙報競合傳媒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可能合作之詳情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可能涉及本公司現金及／或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訂約各方之間概無訂立正式協議。可能合作仍須待進一步磋商及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合作尚在磋商階段，概無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合作不一定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其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